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9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林子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零陸拾陸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參佰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柒仟柒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零肆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01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02 第28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03 管轄法院，故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04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6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乙、實體事項：

08 壹、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被
10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
11 付，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未依
12 約繳納，視為全部到期，應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
13 告僅繳款至114年4月7日，積欠原告帳款新臺幣（下同）13,
14 066元，及其利息。

15 二、被告於112年8月28日使用網路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16 （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經原
17 告核准貸予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9日至117年8
18 月29日，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按原告三個月
19 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6.07%計算利息，倘逾期清償本金
20 時，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2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
22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6月15日繳款
23 5,049元後，即未再依約還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
24 抵充114年6月14日前之違約金4元、114年4月28日前之利息
25 1,227元、本金3,818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177,30
26 0元，此時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為1.74%，加6.0
27 7%，利息為週年利率7.81%，故被告應依約清償原告177,300
28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29 三、被告於113年6月13日使用網路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30 （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經原
31 告核准貸予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4日至120年

01 6月14日，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按原告三
02 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加6.07%計算利息，倘逾期清償本
03 金時，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
0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7月16日
06 繳款15,505元後，即未再依約還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
07 原告抵充114年7月15日前之違約金13元、114年5月13日前之
08 利息5,928元、本金9,564元後，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89
09 7,713元，此時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為1.74%，加
10 6.07%，利息為週年利率7.81%，故被告應依約清償原告897,
11 71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12 四、為此，爰依上開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請
13 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參、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新銀行信用卡專用申請
17 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帳務總覽、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
18 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
19 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21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22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

23 肆、從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
2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604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4,604
27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0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1 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詹欣樺